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客运车辆投放项目”投放计划的核
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洲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龙洲股份配股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龙洲股份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客运车辆投放项目”投放计划、延长投放期限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6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2年6月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6元，共募集资金42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3,057,495.7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70,942,504.29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6月6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天职京ZH[2012]1492号”《验资报告》审核。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客运车辆投放项目、货运车辆投放项目等四个项目，总投资30,572.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建设期 (年)
1	客运车辆投放项目	10,505.00	2
2	龙岩公路主枢纽改造建设项目	9,811.10	2
3	货运车辆投放项目	5,100.00	2
4	武平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5,156.13	1

二、调整客运车辆投放项目投放计划的情况

（一）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主要内容为：“新增及更新营运客车，新增车辆全部在新增班线上使用，更新车辆为选择性更新，即在所有需要更新的车辆中选取公司本部和分公司车辆进行更新。项目计划新增及更新营运客车共 189 辆，在两年内实施，其中第 1 年投资 4,835 万元，营运客车新增 40 辆、更新 52 辆；第 2 年投资 5,670 万元，营运车辆新增 36 辆、更新改造 61 辆，总投资 10,505 万元。”（具体投放计划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二）项目投资进度

该项目在公司上市前即已开始实施，原计划两年实施完毕，但在实施过程中，因多方面因素影响，为确保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健推进和募集资金效益的最大化，避免迅速扩张引致的投资风险，本着对公司利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慎决策，将该项目的投放期限由 2014 年 6 月延期至 2015 年 6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放期限的公告》）。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余额为 3,004.56 万元（含利息收入），本项目的投资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客运车辆投放项目	10,505.00	7,848.18	74.71%

（三）调整项目投放计划和延长投放期限的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原投资计划在新增或更新线路、数量、车型、单价、金额、座位数、投放期限等方面对该项目均进行了严格规定，但因受公司经营区域内近年高速铁路、动车、高速公路陆续开通以及经济大环境变动等因素导致的客流量变化的影响，原计划中部分班线如继续投放将导致亏损，部

分班线可选择投放座位数较少、单价更低的车辆，部分班线需增加投放车辆数或车辆级别，部分班线需延伸或缩短运营距离，部分班线可以从公司内部调剂车辆使用。公司若继续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规定的投放计划和期限实施该项目，将与市场真实需求不相符合，势必将导致部分班线资源浪费而另一些班线投资却得不到满足，均将使得该项目整体投资效益受到一定影响，不利于实现募集资金效益的最大化。

因此，本着对公司利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公司拟同意经营层在使用募集资金投放客运车辆时，根据班线客运发展计划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及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情况，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该项目的原有投资计划在新增或更新线路、数量、车型、单价、金额、座位数等方面进行合理调整，投放期限进行适当延长；同时，公司拟同意经营层对已使用募集资金投放的客运车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及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情况在公司内部运营线路间进行合理调剂。

三、本次调整客运车辆投放项目投放计划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客运车辆投放项目投放计划、延长投放期限是根据公司外部市场环境、内部产业发展需要以及项目具体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通过调整该项目投放计划、延长投放期限，可以避免公司过度投资，有利于该项目的平稳推进和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有利于公司客运产业的发展。本次调整未改变客运车辆投放项目的整体内容和投资总额，不会对项目的实施和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本次龙洲股份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客运车辆投放项目”投放计划、延长投放期限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该事项不构成关联

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客运车辆投放项目”投放计划、延长投放期限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未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东北证券同意龙洲股份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客运车辆投放项目”投放计划、延长投放期限。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客运车辆投放项目”投放计划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尹清余

王静波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